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145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1年7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如會議簽到簿

肆、主持人: 蔡召集人碧仲 記錄: 吳佳純

伍、主持人致詞:略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小組上(144)次會議紀錄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 治悉。

二、檢附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,如附件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三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,其中審議有關新城村村長 因案連坐裁罰政黨乙案,如附件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四、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李俊俋,於101年1月13日在本市中山路一帶沿街拜票活動,涉嫌違法邀請外籍人士助選乙案,經中選會裁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,如附件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五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審議松安里里長候選人,因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並經法院判刑確定,其依規 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乙案,如附件,報請公鑒。 決定: 洽悉。

六、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4項第2款之「其他失 職行為」疑義乙案,如附件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七、有關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5點第2項疑義乙案,如附件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:

一、99 年本市第8屆里長選舉,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東區芳安里里長候選 人余文安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罪,並經法院判刑 確定在案,擬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,請 議。

決議:

- (一)本案候選人余文安於99年11月30日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在案,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1年5月4日函領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規定,其罰鍰加計總和為新台幣85萬元。惟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,本案應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112條規定,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另考量本市東區芳安里第8屆里長選舉結果,候選人余文安得票率 不到該選舉區有效票數的一成,除未達補貼競選費用之票數外,其 登記為候選人時繳交之保證金亦被沒收。再者,依據台灣嘉義地方

法院刑事判決書,本案余文安先生,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,並坦承犯行,考量其因一時失慮,至罹刑章,且經此 刑事追訴、審判之教訓後,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等因素,決 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。

(三)提報委員會議審定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主持人結論:略

拾、散會:下午4時30分。